

证券代码：839364

证券简称：赛骄阳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肖文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785,7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股东大会以赞成票 24,785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、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及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股东大会以赞成票 24,785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、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股东大会以赞成票 24,785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- 1、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- 2、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股东大会以赞成票 24,785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- 1、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- 2、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股东大会以赞成票 24,785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- 1、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对公司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进行审议。
- 2、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股东大会以赞成票 24,785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- 1、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- 2、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股东

大会以赞成票 24,785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岗、施翠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